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文昌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新店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1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受理後(113年度審易字第2746號)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文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（含安全鏡片、VJ20藍芽耳機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胡文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（含安全鏡片、VJ20藍芽耳機），並未扣案，亦尚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經

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169號

被 告 胡文昌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文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1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前，見彭裕泰所有之安全帽1頂（含安全鏡片、VJ20藍芽耳機，共計價值約新臺幣8,080元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，即徒手竊得該安全帽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彭裕泰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胡文昌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彭裕泰警詢陳述、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1份等資料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告訴人遭竊上開安全帽1頂，尚未由告訴人領回，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林鈺滢